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文件

闽证监机机字〔2012〕30号

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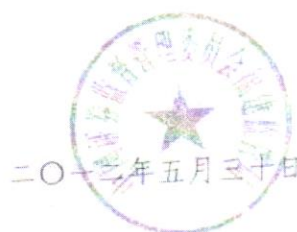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二、你公司应当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
- 三、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

更登记，并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拟负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四、你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也不得进行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五、你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主题词：行政许可 证券公司 业务资格 批复

抄 送：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 送：局领导，机构处，存档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印发